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销售的草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监督抽检的草鱼《检验报告》（No:BGSP2325881）：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坎镇旧站村的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BGSP2325881），告知其于2023年9月26日抽检的草鱼（淡水鱼，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9-26），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销售的草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监督抽检的草鱼《检验报告》（No:BGSP2325881）：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于2017年8月16日成立，主要经营海鲜零售。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9月26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草鱼进行抽检，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草鱼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该批次草鱼的进货凭证，以及供货商沈阳市沈北新区柱子鱼活鱼批发商行的营业执照和供货商提供的《沈阳士博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履行了法定的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当日所售草鱼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不合格产品，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这批草鱼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可以免予处罚。综上，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不予处罚。2024年1月9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不罚〔 2023 〕244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鑫龙记海鲜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并组织店员探讨、分析查找原因。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造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该批次产品上市时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不严造成的，当事人已停止从沈阳市沈北新区柱子鱼活鱼批发商行购进草鱼。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该店对工作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3年12月7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